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4月17日（星期二）上午9: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4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8年4月16日下午15:00至2018年4月17日下午15:00。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网络投票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4月12日。B股股东应在2018年4月9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18年4月12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15号一致药业大厦5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是否需要特别决议通过	是否需要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1.00	《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报告》	否	否
2.00	《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报告》	否	否
3.00	《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	否	否
4.00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否	否
5.00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 年-2020 年）》	否	否
6.00	《关于续聘年报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否	否
7.00	《关于国药一致 2018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是	否
8.00	《关于 2018 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否	是
9.00	《关于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继续提供金融服务的议案》	否	是
10.00	《关于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通过委托贷款进行资金调拨的议案》	否	否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是	否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12、13、14 为等额选举	—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
12.00	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否	否
12.01	非独立董事刘勇先生		
12.02	非独立董事李智明先生		
12.03	非独立董事姜修昌先生		
12.04	非独立董事连万勇先生		
12.05	非独立董事李东久先生		
12.06	非独立董事林兆雄先生		
13.00	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否	否
13.01	独立董事陈宏辉先生		
13.02	独立董事欧永良先生		
13.03	独立董事陈胜群先生	否	否
14.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4.01	监事吴壹建先生		
14.02	监事刘静云女士		

除上述提案外，还将听取《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 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2018年3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3月2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提案12、13、14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其中，提案13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报告》	√
2.00	《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报告》	√
3.00	《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	√
6.00	《关于续聘年报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国药一致2018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2018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继续提供金融服务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通过委托贷款进行资金调拨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2、13、14为等额选举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2.00	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 6 人
12.01	非独立董事刘勇先生	√
12.02	非独立董事李智明先生	√
12.03	非独立董事姜修昌先生	√
12.04	非独立董事连万勇先生	√
12.05	非独立董事李东久先生	√
12.06	非独立董事林兆雄先生	√
13.00	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 3 人
13.01	独立董事陈宏辉先生	√
13.02	独立董事欧永良先生	√
13.03	独立董事陈胜群先生	√
14.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14.01	监事吴壹建先生	√
14.02	监事刘静云女士	√

四、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单位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码卡、开户证券营业部盖章的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18年4月16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

3.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15号一致药业大厦6楼）。

4.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单位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代码卡、开户证券营业部盖章的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

5.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755-25875222；传真：0755-25195435；联系人：王先生。

6. 会议费用：本次现场会议会期一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董事会七届三十次会议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0028
- 2、投票简称：一致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投票为累积投票，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如下：

(1) 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 选举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选举监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4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4月16日下午15:00至2018年4月17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2018年4月17日在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15号一致药业大厦5楼会议室召开的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并按下列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种类： A 股 B 股

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注：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报告》	√			
2.00	《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报告》	√			
3.00	《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 年-2020 年）》	√			
6.00	《关于续聘年报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国药一致 2018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 2018 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继续提供金融服务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通过委托贷款进行资金调拨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12、13、14 为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2.00	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 6 人		
12.01	非独立董事刘勇先生	√			
12.02	非独立董事李智明先生	√			
12.03	非独立董事姜修昌先生	√			
12.04	非独立董事连万勇先生	√			
12.05	非独立董事李东久先生	√			
12.06	非独立董事林兆雄先生	√			
13.00	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 3 人		
13.01	独立董事陈宏辉先生	√			
13.02	独立董事欧永良先生	√			
13.03	独立董事陈胜群先生	√			
14.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14.01	监事吴壹建先生	√			
14.02	监事刘静云女士	√			

投票说明：本次投票分非累积投票和累积投票。

1、非累积投票：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累积投票：

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如下：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应选人数。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

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